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三、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計99,073,677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9,202,864股)，已達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59,421,022股之62.15%，宣佈開會。
四、出席董事：曾頵堂、曾榮孟、古志雲、劉炳鋒、廖祿立、廖本林、江鴻佑、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田嘉昇、獨立董事張正駿，共九位超過董事席次十席之半數。
五、主　　席：曾頵堂董事長。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核備。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核備。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108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
3.綜上述，108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8,037,694元、董事酬勞3,215,078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一致，上述金額將以現金發放之。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2.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99,073,677權，
贊成94,200,414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337,601權)，佔出席總權數95.08%；反對5,339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5,339權)，佔出席總權數0.01%；棄權與未投票4,867,924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867,924權)，佔出席總權數4.91%。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說明所列，提請　承認。
說　明：1.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107,167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39,819	附註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8,246,986	
108年度稅後淨利	121,376,072	
法定調整項目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2,137,6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448,320	附註3
可分配盈餘	302,037,1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1,449,9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587,160	

1.盈餘分配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3.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曾頵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59,421,022股計算，每股配發0.95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　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99,073,677權，
贊成94,517,522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654,709權)，佔出席總權數95.40%；　反對5,355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5,355權)，佔出席總權數0.01%；棄權與未投票4,550,800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542,800權)，佔出席總權數4.59%。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99,073,677權，
贊成94,517,157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654,344權)，佔出席總權數95.40%；　反對5,528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5,528權)，佔出席總權數0.01%；棄權與未投票4,550,992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542,992權)，佔出席總權數4.59%。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本公司依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99,073,677權，
贊成94,517,141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654,328權)，佔出席總權數95.40%；　反對5,646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5,646權)，佔出席總權數0.01%；棄權與未投票4,550,890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542,890權)，佔出席總權數4.59%。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案通過。
九、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敬請　選舉。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將於109年6月14日到期，依法應予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為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需要，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一般董事七人。
三、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田嘉昇	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張正駿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	水資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磐石會秘書長	水資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磐石會秘書長	0
劉建成	東海大學法律系	劉建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劉建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0

四、原董事任期於次屆董事選出，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民國109年6　月12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1日止。
選舉結果：選舉結果：選出一般董事七人、獨立董事三人，名單如下：
當選一般董事名單：

戶號或身份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1	曾頵堂	122,570,138
3	曾榮孟	111,566,038
4	劉炳鋒	105,654,038
14	古志雲	89,818,937
30	廖本林	85,482,167
325	廖祿立	85,422,118
B12021xxxx	江鴻佑	84,532,067

當選獨立董事名單：

戶號或身份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S12178xxxx	田嘉昇	89,109,168(含電子投票15,114,959權)
K12000xxxx	張正駿	84,760,218(含電子投票14,966,009權)
U12038xxxx	劉建成	84,782,562(含電子投票14,988,353權)

十、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董事	兼任與競業有關之職務
曾頵堂	1.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APEX OPTECH CO.董事 3.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4.Rakon Limited 董事
曾榮孟	1.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APEX OPTECH CO.董事長 3.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4.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劉炳鋒	1.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APEX OPTECH CO.董事 3.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99,073,677權，
贊成90,071,616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08,803權)，佔出席總權數90.91%；反對4,440,672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440,672權)，佔出席總權數4.48%；棄權與未投票4,561,389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553,389權)，佔出席總權數4.61%。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　　會

主　　席：曾頵堂　　記　　錄：黃玲玲

L114-Z056-0407

（附件一）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運結果
(一)108年度營運實績
1.個體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934,732	2,159,517	-224,785	-10%
營業毛利	414,013	512,992	-98,979	-19%
營業利益	139,067	219,975	-80,908	-37%
稅後損益	121,377	260,453	-139,076	-53%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27	21.94
流動比率	435.31	505.18
速動比率	299.2	342.24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37	3.28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108	111
存貨週轉率(次)	3.30	3.67
平均銷貨日數	111	100
資產報酬率	3.25	6.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5	8.71
純益率	6.27	12.06
每股盈餘(元)	0.76	1.63

2. 合併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298,489	2,691,882	-393,393	-15%
營業毛利	461,732	577,204	-115,472	-20%
營業利益	137,031	217,489	-80,458	-37%
稅後損益	121,346	259,983	-138,637	-53%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24	25.36
流動比率	415.69	427.52
速動比率	294.80	304.13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32	2.98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110	123
存貨週轉率(次)	3.41	4.10
平均銷貨日數	107	89
資產報酬率	3.14	6.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3	8.68
純益率	5.28	9.6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8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8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88,670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3.86%。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低雜訊高頻應用於5G通訊，電壓控制石英晶體振盪器(5.0x3.2mm2)開發。
B.低雜訊高頻應用於5G通訊，石英晶體溫振器(7.0x5.0mm2)開發。
C.小型化高溫(-40~+105)應用於車聯網(V2X)，溫度補償石英晶體振盪器(1.6x1.2mm2)開發。
D.小型化高溫(-40~+105)應用於車聯網(V2X)，溫度補償石英晶體振盪器(2.0x1.6mm2)開發。
E. 5G 基頻處理單元(BBU)，石英晶體溫振器(5.0x3.2mm2)開發。
F. GPS，溫度補償石英晶體振盪器(2.0x1.6mm2)。
G. 5G 移動式基地台，石英晶體溫振器(7.0x5.0mm2)開發。
H. IoT 物聯網，石英晶體溫振器(1.6x1.2mm2) 開發。
I. WIFI 通訊，石英晶體溫振器(2.0x1.6mm2) 開發。
二、109年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資本投入提升管理精銳，追求智慧型生產管理。
2. 創新及轉型新產品的開發，增加收益率。
3. 拓展新市場及尋求策略夥伴合作共同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數字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

單位:千個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780,00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
(1) 前端設計工作強化。
(2) 提高資源及技術的服務價值。
(3) 客戶的信賴度好關係建立更深化。
(4) 拓展歐美地區市場，維護利潤率。
2. 產品研發策略：
(1) 提升產品開發的速度及成本品質的掌握。
(2) 培養專職技術人才提高技術力。
(3) 5G 通信技術應用產品的積極開發。
(4) IOT 應用各類產品開發加速 。
3. 生產策略：
(1) 提供給客戶最有競爭的產品及優良品質 。
(2) 朝向智慧自動化生產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
(3) 管理製造費用降低成本提升獲利率。
(4) 提高製程管理能力，培養管理人才.
4. 品質保證策略：
(1) 滿足客戶合理的需求，以客戶為最優先。
(2) 優化製程品質管理能力，提供穩定的產品。
(3) 追求無客訴的優質品質。
(4) 合乎汽車電子應用的品質管理系統及執行。

董事長：曾頵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田嘉昇

田嘉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三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司法第162條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金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規定於110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四之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之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第 14 條內容，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股東紅利，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未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增加股利政策之彈性。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修正歷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貸放限額： (一)~(三) 未修正，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其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及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資與公司淨值之 40%。 (五)若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貸放對象及限額： (一)~(三) 未修正，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及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資與公司淨值之 40%。	依 108.3.7 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304826 號令辦理 1.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法第 15 條有關限額之規定，惟仍應明定資金貸與限額。 2.增訂公司法第 15 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計息方式係本公司參考貸款當月之銀行基準利率核定貸款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之，最長不得超過 20 年。	第四條：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計息方式係本公司參考貸款當月之銀行基準利率核定貸款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期限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之，最長不得超過 20 年。	依 108.3.7 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304826 號令辦理 其餘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法第 15 條有關短期融通之規定，惟仍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五條：貸放作業程序 （一）~（二）未修正，略。 （三）貸款核定：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於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重大資金貸與係指對單一企業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 （四）~（十） 未修正，略。	（三）貸款核定：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於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重大資金貸與係指對單一企業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 （四）~（十） 未修正，略。	依 108.3.7 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304826 號令辦理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附件三）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電話 Tel: +886 2 2725 9977
傳真 Fax: +886 2 2725 9979
網址 www.ey.com/tw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3 樓
3F, No. 100, Songren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華明(114)會審字第 10100220412 號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關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摘要)，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係按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解釋、釋示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足以公允表達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合併經營成果暨合併現金流量之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暨國際會計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解釋、釋示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足以公允表達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合併經營成果暨合併現金流量之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係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查核並形成意見的過程中予以處理，本會計師並不對這些事項單獨提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證券商業務收入之認列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分別為新台幣 $1,594,210 仟元及 $1,594,466 仟元，其中證券商業務收入分別為 $1,594,210 仟元及 $1,594,466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重大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商業務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證券商業務收入之認列，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與評估證券商業務收入之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抽樣檢查證券商業務收入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發生；抽樣檢查證券商業務收入之期末應計項目，以確認收入之完整性；測試期末日前後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之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管理當局所做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揭露資訊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

本會計師分別查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其他查核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考慮其他會計師所執行工作之適當性及其查核報告之適當性，以作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之基礎。其中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分別為新台幣 $2,832,184 仟元及 $2,521,15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之 1.78% 及 1.58%，其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

管理當局與治理單位之責任

管理當局之責任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解釋、釋示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足以公允表達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經營成果暨合併現金流量之情形，並維持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管理當局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過程中，應評估管理當局意圖將合併公司清算、終止營業或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包含審計委員會)之責任係監督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流程。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目標係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不因重大錯誤而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並出具包含本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之範圍，惟按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會計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解釋、釋示及金管會認可之

（附件三）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臺中市西區精誠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4 2205 5500
Fax: 886-4 22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授表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限於公司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經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35,201仟元及10,94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5%，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數量，衡量金額因對應收帳款連續信用評估，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負債比率調整因素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對財務報表淨額，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內部控制，包括信用額度之設定、分析逾期應收帳款實際沖銷情形及趨勢變動的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間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對其所採用準備提列政策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期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樣原始憑證佐證重其正確性；測試每月以還齡表對業之隨先平移關帳計算表。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535,418仟元及83,605仟元，存貨淨額占資產總額12%，由於金額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產品的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的產業，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週轉天數與品評修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關鍵計提政策與歷史經驗作為基礎，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年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行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貨價格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93,338仟元及321,152仟元，當年度之損益2.8%、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520仟元及30,774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8%及1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228)仟元及(7,528)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8%及(15)%。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事項之適當，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係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之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其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凌駕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識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誌屬事務所受關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向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向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該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8641號

陳明正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0,322	12	$430,61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2,948	-	3,1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529,146	14	541,34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3	35,110	1	36,091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51,803	12	469,14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5,871	-	12,2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5,000	39	1,492,672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24,719	6	243,688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95,345	21	865,03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025,520	27	1,083,34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37,219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52,809	1	54,18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96,206	3	104,94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60,688	1	52,1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34,130	1	34,0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6,636	61	2,437,399	62
1xxx	資產總計		$3,821,636	100	$3,930,0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總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2,280	-	$4,637	-
2150	應付票據		765	-	1,724	-
2170	應付帳款		101,296	3	58,56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4	45,053	1	47,6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980	4	143,2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79	1	22,7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3,991	-	-	-
2360	其他流動負債		506	-	52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16,400	-	16,4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3,430	9	295,472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349,200	9	385,6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61,939	2	71,38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34,38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00,098	3	109,94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	-	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5,681	15	566,981	15
2xxx	負債總計		889,111	24	862,453	22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4,210	42	1,594,210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888,466	23	888,466	23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674	4	109,6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159	1	82,93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9,623	9	441,547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698)	(2)	(76,42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2,079	(1)	27,255	-
3XXX	權益總計		2,932,555	76	3,067,618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21,636	100	$3,930,0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總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1,834,732	100	$2,156,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1,520,719)	(79)	(1,646,525)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4,013	21	512,992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85,894)	(4)	(81,658)	(4)
6200	管理費用		(90,892)	(5)	(104,9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40)	(4)	(78,23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15,006)	(1)	(27,148)	(1)
	營業費用合計		(274,946)	(14)	(293,017)	(14)
6900	營業利益		139,067	7	219,97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8	14,452	1	17,2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8,705)	-	35,15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5,847)	-	(5,716)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1,335	-	25,9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35	1	72,708	4
7900	稅前淨利		149,502	8	292,6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28,125)	(1)	(32,230)	(1)
8200	本期淨利		121,377	7	260,45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	-	4,8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8,069)	(1)	49,705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19)	-	(21)	-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3	-	(9,8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3)	-	16,75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10,272)	(1)	(7,508)	-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92	-	(2,5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7	(25,310)	(2)	51,56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067	5	$312,014	1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6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6		$1.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總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9,502	$292,6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46,995	141,000
攤銷費用		14,199	16,2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5,000	27,148
利息費用		5,647	5,716
利息收入		(4,315)	(2,28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35)	(25,990)
處分投資利益		-	(3,8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904	(14,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5	(1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98)	78,4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066	(2,328)
存貨減少(增加)		34,970	(25,1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33	4,756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377)	4,63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59)	14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381	(6,56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601)	(22,11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320)	17,95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	(3,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645)	(12,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466	470,082
收取之利息		4,315	2,287
收取之股利		29,558	2,858
支付之利息		(5,101)	(6,454)
支付之所得稅		(28,971)	(2,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267	466,018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總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5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回款款		-	1,0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47)	(146,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
取得無形資產		(5,446)	(1,47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619	4,81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86)	(130,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5,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2,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400)	(518,694)
股票本金償還		(3,611)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5
發放現金股利		(231,160)	(159,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171)	(176,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710	176,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612	253,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460,322	$430,6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總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的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92,871	$69,921	$347,389	$(83,078)	$ -	$145	$2,909,92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期末餘額						18,225		(12,978)	(145)	5,10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新調整後餘額		1,594,210	888,466	92,871	69,921	365,614	(83,078)	(12,978)	-	2,915,02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57		(16,75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14	(13,01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421)				(159,421)
107年度淨利						260,453			-	260,45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4,672	6,656	40,233	-	51,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5,125	6,656	40,233	-	312,0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09,628	$82,935	$441,547	$(76,423)	$27,255	$ -	$3,067,61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09,628	$82,935	$441,547	$(76,423)	$27,255	$ -	$3,067,61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046		(26,04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776)	33,77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1,160)				(231,160)
108年度淨利						121,377			-	121,377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139	(10,273)	(15,178)	-	(25,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516	(10,273)	(15,178)	-	96,0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35,674	$49,159	$339,623	$(86,696)	$12,079	$ -	$2,932,5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總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L114-Z056-04407